

聲 請 狀

案 號	109 年度執業執字第 226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楊景衡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109年執更助己字第226號，最高法院判決(裁定)109年台抗字第1022號裁定已事違反比例、公平原則，依法請求貴法庭救濟，祈請貴法庭參酌體恤，能予接納，並廢棄原裁定，發回管轄法院更新裁定，詳述如下：

一、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及法院秩序之理念，定應執行刑有其外部與內部界限之拘束，又刑法第56條連續犯之規定於民國94年2月2日刪除後，法院於數罪併罰時，除不得踰越法律規定範圍外，尚重數化之功能，而非僅在實現報應定義之觀念。謹按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應執行刑^{**}，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仍應以其罪名宣告刑為基礎，是故，聲請人本案裁定之執行刑應從聲請人最重之宣告刑8年以上，宣告刑總合29年8月以下定其應執行刑，再按刑訴法第370條第2項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聲請人本應受8年以上、29年5月以下定其執行刑」。

二、查本案實體判決，聲請人所犯之毒品罪，均獲毒品危害防治條例17條第2項及59條減輕其刑，此項法

定減輕事由。即認聲請人有具體悔悟之事實。聲請人之犯罪時間也係於在 106 年間密集為之。僅係因被告分開起訴。才被分別定以非輕之應執行刑。原審裁定並未就聲請人整體犯罪行為態樣。時間觀察。即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22 年。顯然不利於聲請人。難謂與並開內部界限之法律目的及刑罰之公平性無違。且原裁定亦未說明有何為此裁量之特殊情由。致實質上聲請人因原裁定之犯行所受處罰將遠高於其所犯其餘同類案件。其裁量權之行使尚非妥適。自屬難昭折服。申言之。定應執行之刑的宣告。並非在法定範圍之內自由裁定。應從注意行為人其犯罪。及考量刑罰目的相關刑事政策。妥為宣告。刑罰的功能。除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外。更重要的是。行為人再社會化及具體的社會保護作用。否則加諸過度刑罰於被告。徒僅造成責任報應去實現一個未知、抽象的正義。因此。是否為聲請人長期性監禁宣告的同時。應一併考量聲請人犯罪情節對社會之衝擊。此舉是否造成聲請人更生絕望的心理影響。使得聲請人的人格遭受完全性地抹滅。換言之。必須考量刑罰手段的相當性來

選擇能使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刑罰方法。觀聲請人受最高法院判決(裁定)109年台拊第1022號裁定為22年，聲請人，本件最重之宣告刑為8年，應受8年以上、29年5月以下其執行刑，本案定應執行刑卻高達22年之高，僅減少9年5月，聲請人本件係屬同一時間所犯，僅係因被分開起訴，才被分別定以非輕之應執行刑，販賣金額微小屬小額零星交易，所得有限，並非藉此牟取暴利，非以靠販賣為生，自應予以較低之非難評價，觀聲請人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只略減9年5月，等同與接續執行無異，實令聲請人難以甘服。聲請人對己所犯之施用及販賣毒品罪之全部犯行均自白認罪，深具悔意，更積極配合檢察查緝毒品來源，態度甚佳。故懇請貴法庭綜合審酌聲請人前科之關聯性，聲請人所為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聲請人的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為綜合判斷，自應以較低之非難評價，以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請參詳黃榮聖教授所著之書^{*}數罪併罰構思之量刑而刑法修正適用之問題則以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

12月份研究暨法學雜誌，94年8月份第43頁等資料可資參考
參照。

三、參照各法院中對其犯罪所判之例。諸如：(一)、基隆地方法院
105年度執丁字第1059號販賣毒品罪該罪判處總合為50年11月，其更
定刑為4年。(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192號刑事判處所
犯詐欺罪共21次，業經宣告刑為30年7月其定執行刑也只需4年。
(三)、台中高院110年度抗字第360號詐欺22案，定執行刑為
11年11月，經抗告台中高院改為5年。(四)、高等法院高雄分
院110年執更助己字第49號詐欺案原定執行刑為10年6月，經抗
告高院更裁定為2年3月。(五)、更有甚者彰化地院109年度
聲字第1279號詐欺案件，原裁定已發監執行17年確定在案，
後再與另案合併竟也降為只剩6年。聲請人所舉之開案
例，與之比擬，猶如雲泥天差地別，只見法官的恣意，何來
公平正義，嚴重違反比例、公平原則，聲請人實難甘服。

四、為此，聲請人，請求貴法庭能就所述併罰2案，確實
存有違反公平及比例原則，懇求貴法庭大力予以維護
聲請人之利益，廢棄原判決，並惠賜發回管轄法院重新
裁定，給於聲請人一個公平之裁定，如蒙恩准，不勝

感激. 實感大德!

謹 呈

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具狀人簽名：楊景衡

蓋章：

撰狀人簽名：楊景衡

蓋章：